

一走进生产窝点,有执法人员直接被熏过敏

这种地方做出来的眼线笔,你敢用?

本报记者 潘旭萍

日前,余姚市市场监管局捣毁了一处生产假冒伪劣化妆品的大型窝点,仿冒品牌从欧莱雅、mac到印度小众品牌都有,成本不到1元,有的产品砷含量超出国家上限的2倍,涉案货值超百万元。窝点生产环境之恶劣,让执法10多年的工作人员直呼“没见过”,甚至还有被刺鼻味熏到当场过敏的。目前,涉案当事人已被移送公安机关。



普通民房里 堆着如山假冒化妆品

日前,余姚市市场监管局临山市场监管所接到某化妆品品牌方举报,称临山镇内有一个生产假冒化妆品的窝点。该所迅速出动,掌握了窝点隐藏在居民区中的情况。一开始执法人员遍寻不得,使用导航也无济于事,最后在周围群众的帮助下才找到该窝点。群众告诉执法人员,“这是本地人开的一间塑料厂”,他们经常会闻到刺鼻味,但里面情况具体如何,他们并不清楚。

从外观上看,这个窝点与普通民房并无两样,待执法人员进入查看后,却是另一番景象:一楼是仓库,堆着如山的化妆品,包括欧莱雅、mac以及印度品牌等,各种颜色、规格一应俱全,包装盒上的产地标注有中、印、德等国,但没有中文标签;二楼是工作区,不少工人正在生产作业,桌上混乱堆着眼线笔。“整个现场看起来真是触目惊心。”执法人员说,他们立即控制住现场,并将情况上报。

执法人员 被刺鼻味熏到过敏

随后的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注册了一家“余姚市某塑料厂”,登记地址就在附近。这家工厂会不会也有猫腻?执法人员马上对该厂进行检查。原来,该窝点由东西两间厂房组成,从而形成一条完整的眼线笔生产链。工人先在西边厂房里进行笔身注塑、商标烫金印刷,再拿到东边厂房进行组装,而眼线笔芯的生产则位于围墙后一间隐蔽的小屋里,里面2名工人围着污迹斑斑的桌子,徒手将不明膏状物质挤压进模具。

“我干执法工作这么多年,从未见过这样肮脏污秽的生产环境!”一位有着10多年执法经验的市场监管干部直呼“受不了”,甚至有执法人员在进入现场后不久,就因气味刺激出现了过敏症状。

经清点,该窝点共有工人20人,相关设备8台、成品组装车间2个。令人震惊的是,现场查获的220万件眼线笔并没有取得任何品牌方的授权,该窝点甚至没有任

何资质。工人是从外地雇佣的,至于他们制作眼线笔芯的原料安全性如何,老板和工人都说不上来。

据介绍,为搬运这些涉案物品,搬运工人装了整整7大车才清理完毕。

砷含量 达国家上限的2倍

随后,余姚市市场监管局将这些眼线笔紧急送检。经检验,其中一批次眼线笔的砷含量达到了国家标准上限值的2倍,被判定为不合格。

据了解,这类眼线笔出厂价每支不会超过一元,生产成本还会更低。执法人员通过搜索网购平台发现,同类型眼线笔终端售价在每支20至40元不等,而大牌眼线笔正品价格更是达到了每支80至200元不等。这些假冒眼线笔销售出去,利润甚至达上百倍。

由于涉案金额巨大,当事人已涉嫌犯罪,余姚市市场监管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举报过期食品只获0.2元奖励 打假人不服提出上诉

济南中院判令相关部门重新作出奖励行为

《人民法院报》孙继发 纪小槌

举报过期食品,却讨来0.2元“奖励”,这让济南市民贾某很不服气。近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行政奖励案”,判令相关部门重新作出奖励行为。

举报奖励只有0.2元

2017年初,贾某从一超市购买了一包价值2.02元的过期食品,并于2017年3月向当地食药监管部门(以下简称“食药监局”)进行举报和申请奖励。半年后,食药监局向涉案超市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02元并罚款5万元的处罚决定。

2017年10月,食药监局向原告支付此次举报奖励款0.2元,并向贾某作出《奖励情况说明》。贾某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诉请重新进行奖励。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某食药监局依据事实,参照当地《奖励办法》规定,以涉案商品货值金额(价值2.02元)的10%比例对原告贾某实施奖励,其适用规范性文件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了原告的法律诉请。

贾某不服,以“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济南中院提起上诉。

奖励行为适用法律规范 产生争议

二审期间,贾某称,被上诉人所依据的《济南市奖励办法》不属于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与我国现行的67号《奖励办法》不一致。首先,《济南市奖励办法》虽然制发主体明确,但制发程序、权限、审查机制不全面,没有统一登记和编号,且被上诉人未提交制定该办法时征求公众意见、举行听证会或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的相关证据,因此该办法不属于规范性文件。其次,《奖励办法》的制定是依据国食药监办(2013)13号《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13号《奖励办法》”),但被上诉人向上诉人作出《奖励情况说明》时,13号《奖励办法》已被67号《奖励办法》废止,依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被上诉人应当依据67号《奖励办法》的规定对上诉人作出举报奖励。

被上诉人辩称,第一、济南市《奖励办

法》是依法发布、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适用该《奖励办法》并无不当。第二、67号《奖励办法》和济南市《奖励办法》均属于规范性文件;依据我国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之间无效力层次之分,不存在“上位法与下位法”。第三、67号《奖励办法》以及山东乃至国家相关文件均授权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细则,但目前济南市尚未出台新的奖励办法,故本案被上诉人适用济南市《奖励办法》并无不当。

据悉,67号《奖励办法》对一级举报奖励进行明文规定,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4%—6%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0元的,给予2000元奖励。济南市《奖励办法》对一级举报奖励规定为按案件货值金额的10%给予奖励。

法院判令撤销一审判决

济南中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上诉人对上诉人贾某作出的奖励行为适用法律规范是否正确。

首先,应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地域性和有效性。根据我国立法精神,国家相关部门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公布并实施相应举报奖励办法,在适用地域上未作出特别规定的,其效力遍及全国。地方可依据行政区域管理的需要,制定具体举报

奖励办法,仅在行政区域内有效。

其次,在上下级部门规范性文件均有效的情况下,如果下级部门规范性文件与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不一致,应优先适用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上级主管部门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发布政令,是我国行政管理的基本手段,下级部门应当遵从。下级部门在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时,不得减损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否则,如导致行政行为结果出现较大差异时,优先适用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案中,济南市《奖励办法》是根据13号《奖励办法》制定的。2017年8月9日,国家对13号《奖励办法》进行修订,公布并实施67号《奖励办法》,同时废止13号《奖励办法》。济南市《奖励办法》规定的内容与67号《奖励办法》相一致的部分,在其行政区域内应当具有法律效力;与67号《奖励办法》不一致的部分,应适用67号《奖励办法》相关规定。

最后,在优先适用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时,还应遵循对行政相对人有利的原则选择适用部门规范性文件。本案如适用不同的《奖励办法》,结果差距较大。在适用上下级部门规范性文件导致行政行为结果出现较大差异时,应遵循“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原则,适用67号《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综上,济南中院遂依法判令撤销一审判决,并责令相关部门重新对上诉人贾某作出奖励行为。